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59號

原告 彭嘉盛
被告 霖弘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立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捌仟元。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捌萬捌仟元
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
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清算人應於清算開始及完結
時，向法院聲報，否則公司之清算程序尚難認為已完結，其
法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
1275 號、78年度台上字第451 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有
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
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113
條準用第79條復規定甚明。而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
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8 條第2項亦有明文。查被
告霖弘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霖弘公司）業於民國113年2月23
日經股東決議為解散，並選任甲○○為清算人，且經新北
市政府於113年2月23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012252號函解散
登記在案，此有被告霖弘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各乙
份附卷可參，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原告以清算人甲○○為被
告霖弘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核屬有據。

0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2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03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伊於99年6月1日起在被告霖弘公司擔任技師兼廠
06 務管理之工作，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60,000元。詎
07 料，被告於112年12月30日解散，未給付預告工資30日之薪
08 資60,000元，亦未給付特休未休34日之工資68,000元（計算
09 式 $60,000 \div 30 \times 34 = 68,000$ 元），另伊工作年資從99年6月1日
10 起至112年12月30日止共計13年6月，被告應給付6個月平均
11 工資即360,000元之資遣費。爰依勞動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
12 付488,000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
17 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18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9 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
20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
21 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
22 錄、原告勞工保險資料、被告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23 資料查詢服務截圖各1份、非自願離職證明書1份、原告全
24 月薪資調6張（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原告所有之玉山
25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26 1份（見本院卷第51至63頁）、原告上下班打卡紀錄表22
27 張（見本院卷第65至71頁）等在卷可稽，而被告經合法通
28 知，除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
29 否認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30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原告
31 前揭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01 (二) 茲就原告所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02 1. 資遣費部分：

03 (1)按雇主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
04 契約者，應發給勞工資遣費，其計算方式為在同一雇主之
05 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
06 之資遣費；其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
07 之；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此固為勞基法第17條所明
08 定。惟按，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之
09 退休金制度者，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
10 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
11 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
12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
13 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
14 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此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15 項定有明文。

16 (2)查本件被告係以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資遣原告，有被告開
17 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乙份可參，原告自99年6月1日起任
18 職至112年12月31日止，工作年資計13年7個月又2日。再
19 查依原告所提之薪資條（見本院卷第23頁），原告離職前
20 6個月平均工資為60,000元，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
21 定，原告得請求之資遣費為360,000元（計算式：60,000×
22 6＝360,000），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60,000元，自屬有
23 理，應予准許。

24 2. 預告工資部分

25 (1)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
26 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
27 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
28 者，於20日前預告之。三、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30日
29 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
30 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6條定有明文。

31 (2)查原告已到職13年7個月又2日，而被告未依規定於30日前

01 向原告預告終止勞雇契約，故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預
02 告期間之工資60,000元（計算式： $(60,000\text{元} \div 30\text{天}) \times 30\text{天}$
03 $= 60,000\text{元}$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3. 特休折算工資部分

05 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
06 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①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3
07 日。②1年以上2年未滿者，7日。③2年以上3年未滿者，1
08 0日。④3年以上5年未滿者，每年14日。勞工之特別休
09 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
10 資。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
11 應負舉證責任。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1至4款、第4項前
12 段、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勞基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
13 應發給工資，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1日
14 工資計發，所謂1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
15 或契約終止前1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
16 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
17 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之1條
18 第2項第1款亦有明文規定。查原告任職被告13年7個月又2
19 日，依法享有特休假，又依上開規定，契約終止而未休之
20 特別休假，雇主應發給工資，而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34日
21 特休未休工資，此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依勞基法施行細
22 則第24條之1，以離職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
23 資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特休假工資為68,000元（計
24 算式： $60,000\text{元} \div 30\text{天} \times 34\text{天} = 68,000\text{元}$ ），原告請求68,0
25 00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6 （三）綜上，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勞基法、勞退條例等
27 相關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88,000元（計算式： $360,0$
28 $00 + 60,000 + 68,000 = 488,000\text{元}$ ），為有理由，應予准
29 許。

30 四、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31 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01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定
02 有明文。本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前開規定依
03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
04 為假執行。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07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12 書記官 黃靜鑫